

# 110年新市盃小學田徑交流測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本區國小田徑運動，培養團隊精神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及提昇運動技術水準，增進校際情誼並選拔優秀選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市國民中學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新市國中家長會、台南市本區國民中小學校。

四、贊助單位：大台南青溪婦女協會、新市兒童關懷協會、吉家建設、永安宮、新道昌企業有限公司、7-ELEVEN 樹谷門市概念店、台灣比菲多有限公司、名衍行銷公司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(五)上午舉行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新市國民中學操場(臺南市新市區民族路 76 號)300M 場地

七、競賽分組及參加單位：

(一)國小男、女生組以學校為單位組隊，凡以下列舉本區國民小學均可組隊參加。

(二)新市國小、善化區小新國小、善化區大成國小、善化區陽明國小、善化區善糖國小、南科國小、大內國小、善化國小、善化區茄拔國小、善化區大同國小、大社國小、安定區安定國小、安定區南安國小、山上國小、大內區二溪國小、安定區南興國小。

八、參加資格：

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，不得跨校；一人限報名至多 2 項，接力不在此限。

每校不限人數報名。

(一)國小男生組：台南市上述列舉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(二)國小女生組：台南市上述列舉各國民小學在籍學生。

◎ 以上各組運動員之身體健康狀況，需經領隊及家長同意，可以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始得報名參加。(附件一)

九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國小男、女生組：

1. 田賽：跳遠、鉛球〈2.718 公斤〉

2. 徑賽：60 公尺、100 公尺、200 公尺、4X100M 接力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、四-八名頒發贊助獎品及獎狀以資鼓勵。

項目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-八名
國小鉛球	300 元	200 元	100 元	獎品
國小跳遠	300 元	200 元	100 元	獎品
國小 60M	300 元	200 元	100 元	獎品
國小 100M	300 元	200 元	100 元	獎品
國小 200M	300 元	200 元	100 元	獎品
4X100M 接力(1 組)	600 元	400 元	200 元	獎品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(2018-2019)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依據田徑規則及技術手冊之規定辦理。
- (三) 鉛球決賽：一共三擲取最佳成績；跳遠決賽：一共三跳取最佳成績。
- (四) 各項比賽請於公告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檢錄完畢。
- (五) 比賽檢錄地點為各項目起點。

十二、預定賽程(以比賽當天公告為準)

場次	時間	組別	項目	賽別
001	08:30	國小女生組	100M	計時決賽
002	09:00	國小男生組	100M	計時決賽
003	08:40	國小女生組	跳遠	決賽
004	09:00	國小男生組	跳遠	決賽
005	09:30	國小女生組	60M	計時決賽
006	09:45	國小男生組	60M	計時決賽
007	10:00	國小女生組	200M	計時決賽
008	10:30	國小男生組	200M	計時決賽
009	10:20	國小女生組	鉛球	決賽
010	10:50	國小男生組	鉛球	決賽
011	11:00	國小女生組	4X100M 接力	計時決賽
012	11:10	國小男生組	4X100M 接力	計時決賽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7:00 止。

十四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登記報 <https://goo.gl/forms/mt1Ux7TYEwrcvfcu2>

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若總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或天氣因素，將取消比賽會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訂之。

十七、附件一(家長、帶隊老師同意書、健康聲明書)



十八、聯絡人：胡翊吟 0911-157345；煩請各單位加入群組以利聯絡訊息。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子弟\_\_\_\_\_就讀【      】國小\_\_年\_\_班，確認  
身心健康狀況許可，茲同意其參加110年新市盃小學田徑交流測驗賽。

參加項目： 100m 200m 60m 跳遠 鉛球 4X100M 接力  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國民中學

家長同意簽章：\_\_\_\_\_

帶隊老師同意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- 1. 如患有先天心血管等疾病等或身體不適合運動者，切勿報名參加比賽，否則後果願意自行負責。
- 2. 提醒貴子弟活動當日專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並確實進行熱身活動。避免運動傷害。
- 3. 比賽當日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反應，並停止運動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4. 各單位請注意，須家長及帶隊老師同意簽章，才可參加比賽。
- 5. 參加本次活動如有任何問題，願自行負擔一切責任，不得學校提出任何賠償要求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.....本張勿撕.....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參加貴校舉辦之 110年新市盃小學田徑交流測驗賽，確定於110  
年1月8日（比賽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  
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  
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新市國中

選手本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選手監護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監護人電話：\_\_\_\_\_（手機）